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人：赵一初

联系电话：0512-65256436

乙方（供应方）：苏州日报社

代表人：朱雪芬

联系电话：13962520802

招标编号：JSZC-320506-SZSY-D2024-0023

根据苏州市苏盈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谈判编号 JSZC-320506-SZSY-D2024-0023 谈判文件及成交决定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吴中新闻》宣传合作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吴中新闻》宣传合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采购文件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作内容：

1、在《苏州日报》开设一期专刊《吴中新闻》，每期 4 个版，共 16 个版，全方位推广吴中区中心工作以及各板块、街道重点工作。具体版面内容和刊登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原则上在每月下旬最后一个周四刊登；

2、“引力播”APP 客户端开设《吴中新闻》电子报栏目，进一步做强主流舆论，提升主题宣传影响力、公信力和引领力。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所有服务费用。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协议时间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 2、对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 3、协调项目涉及相关的部门和单位，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4、开展项目评估，对乙方开展相应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确定的协议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并保质保量开展工作。
- 2、乙方应对本合同服务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项目监督。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服务并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八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谈判文件；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市苏盈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